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补选非独立董事
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许洪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原副总经理职务自行免去，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控股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同意，现提名许洪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洪波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三、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董事王成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许洪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董事选举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人员组成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燕现军先生（召集人）、张应中先生、王成伟先生、郭宝华先生、许洪波先生（董事候选人）
审计委员会	傅仁辉先生（召集人）、朱利民先生、陈向军先生
提名委员会	郭宝华先生（召集人）、燕现军先生、朱利民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利民先生（召集人）、傅仁辉先生、王成伟先生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许洪波先生简历

许洪波，男，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热能工程专业，2006年取得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电气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1999年7月—2004年4月任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策划部专业工程师；2004年4月—2010年8月担任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专业工程师、经营策划部高级经理；2010年8月—2011年8月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运营部高级经理；2011年8月—2014年10月历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高级经理、战略发展部主任分析师、战略发展部助理总监；2014年10月—2017年6月，历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专业总监、纪检监察部助理总监；2017年6月—2022年4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董事。

许洪波先生通过参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除在公司任职外，许洪波先生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许洪波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除以上情形外，许洪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